

# 建國科技大學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

- 一、目的：本校為促進兩岸交流及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大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基金及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支應。
- 三、申請資格：
  - (一)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放榜錄取本校之學士班新生。
  - (二)學業成績優異者。
- 四、獎額：學雜費同額之獎學金。
- 五、發放原則：
  - (一)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經完成註冊手續，於期中發給之。
  - (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凡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為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三者，仍可繼續領取獎學金。
  - (三)凡休學(含期中休學)、退學、轉學或未入學者，不得享有本獎學金，如已領取者，應於離校前全數繳回。
  - (四)優秀成績中斷者，將不再給予獎學金。
- 六、申請辦法：
  - (一)新生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主動提出申請。
  - (二)舊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完成註冊繳費單據主動至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提出申請。
- 七、審核：

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依獎學金條件審核申請資料，經查核確認學生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